

海口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10 号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口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〉等 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丁晖

2019 年 5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口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等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3件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海口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6月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发布）

二、《海口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》（2006年8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发布 2010年12月14日修正 2012年4月17日第二次修正）

三、《海口市产权式酒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1年12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发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

2019年5月8日印发
